

附件二 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設置廢棄物臨時貯存場審查表

申請人	姓名	申請基地	地段地號	平方公尺		
	住址		申請面積			
	電話					
權責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	備考
			符合	不符合		
環保局	1、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是否應提出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申請。 3、是否應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4、是否在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5、是否為水污染防治法列管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審之事業。 6、是否需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取得相關許可文件。 7、申請計畫是否符合當地之需求。 8、申請單位是否確認非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9、是否經本府環保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審查同意。 10、相關書圖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環保局
農業局	1、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2、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或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系統輸水能力之虞。 3、申請範圍內是否夾雜未申請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 4、是否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5、是否具體說明使用期限及期滿後如何恢復農作種植。 6、是否有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7、是否檢送「農業用地臨時使用說明書」並符合相關規定。					農牧
	林務	1、是否位於自然保留區。 2、是否需依森林法第六條徵得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同意。 3、是否位於保安林地或國有林事業區。 4、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林務

	景觀	1、是否有依樹保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經公告列管珍貴樹木。					景觀
	漁業	1、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漁業
	水土保持	1、如位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水土保持
	水利局	<p>1、是否位於洪水平原管制範圍。</p> <p>2、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p> <p>3、是否影響鄰近灌溉排水或雨水下水道系統。</p> <p>4、如涉及鄰接排水路，圍籬或工寮等臨時設施物是否依規定退縮。</p> <p>5、是否屬「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所規定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二十一種開發樣態。</p> <p>備註：</p> <p>1、如屬「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所規定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二十一種開發樣態，需依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所需之計畫書、圖、表、文件格式撰寫。</p> <p>2、如屬鄰接排水路臨時設施物是否依規定退縮，請依「本局針對建築執照申請基地內或鄰接排水路案審查原則辦理」，檢附現況排水路照片標示實際排水路寬度(含排水路護岸)，與地籍圖中排水路寬度兩者取大者，並依前揭審查原則於圖說標記退縮距離函送本局憑辦，以上文件均須有公司負責人大小章用印。</p>					水利局
	工務局	<p>1、是否屬軍事禁限建範圍。</p> <p>2、是否檢附經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檢討非屬斷層帶或環境地質上有崩塌滑動或危險之虞地區。</p> <p>3、屬法定山坡地範圍者，是否檢附經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檢討申請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是否超過百分之三十；及是否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之認定基準。</p> <p>4、是否應申請辦理建築執照、拆除執照、雜項執照。</p>					工務局

工務局 (養工處)	1、申請用地是否面臨政府機關養護道路；面臨道路之通行寬度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局）確定。					工務局 (養工處)
地政局	1、申請基地範圍內是否夾雜公有地。 2、有無未登錄土地。					地政局
城鄉局	1、有無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是否位於辦理中都市計畫地區（涉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內容）。 3、是否位於應實施整體開發地區（市地重劃、區段徵收）。 4、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5、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是否符合「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 6、保護區及農業區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距離應為三百公尺以上。但不影響生活品質、環境衛生者，距離得為一百公尺以上。					城鄉局
民政局	1、為墳墓用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同意使用。					民政局
交通局	1、審查設廠（場）後營運時段所衍生之交通量，原則不得超過主要聯外道路「E」級服務水準之剩餘容量。 2、場區聯外道路是否有禁行路線，若是，則提出其他替代方案。 3、基地出入口大小轉彎半徑，檢討及出入口五至十公尺範圍內是否保持淨空，無礙行車視線。 4、基地內部是否有足夠之停車及迴車空間。 5、其他。（如：出入警示設施警告標誌、反射鏡及交通設施之檢討）					交通局
教育局	1、申請基地外緣與學校、幼兒園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不影響生活品質、環境衛生者，距離得在一百公尺以上。					教育局
文化局	1、申請基地外緣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紀念建築、史蹟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不影響生活品質、環境衛生者，距離得在一百公尺以上。					文化局

社會局	1、申請基地外緣與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不影響生活品質、環境衛生者，距離得在一百公尺以上。					社會局
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住民族行政局